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中泰桥梁

公告编号：2017-113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股东大会名称：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广宇先生
- 4、股权登记日：2017 年 11 月 9 日
- 5、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为：2017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三）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 年 11 月 14 日 15:00—2017 年 11 月 15 日 15:00；

其中：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②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 年 11 月 14 日 15:00—2017 年 11 月 15 日 15:00。

- 6、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30 号仰山公园 5 号楼公司会议室；
- 7、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227,508,72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5.632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86,801,37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7.467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40,707,34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164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10,647,34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135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10,647,34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1356%。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代表)认真审议并以现场记名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 1.00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7,451,7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49%；反对 5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590,3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647%；反对 5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3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 2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进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议案 2.01 交易标的、交易方式和交易对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7,451,7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49%；反对 5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590,3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647%；反对 5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3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 2.02 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7,451,7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49%；反对 5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590,3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647%；反对 5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3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 2.03 期间损益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7,451,7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49%；反对 5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590,3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647%；反对 5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3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 2.04 与标的资产相关的债权债务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7,451,7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49%；反对 5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590,3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647%；反对 5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3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 2.05 员工安置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7,451,7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49%；反对 5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590,3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647%；反对 5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3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 2.06 本次交易决议有效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7,451,7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49%；反对 5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590,3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647%；反对 5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3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 3.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7,451,7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49%；反对 5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590,3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647%；反对 5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3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 4.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7,451,7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49%；反对 5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590,3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647%；反对 5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3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 5.00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7,451,7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49%；反对 5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590,3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647%；反对 5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3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 6.00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7,451,7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49%；反对 5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590,3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647%；反对 5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3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 7.00 关于《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7,451,7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49%；反对 5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590,3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647%；反对 5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3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 8.00 关于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中晶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产权交易合同》和《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7,451,7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49%；反对 5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590,3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647%；反对 5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3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 9.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7,451,7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49%；反对 5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590,3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647%；反对 5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3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 10.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7,451,7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49%；反对 5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590,3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647%；反对 5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3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 11.00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7,451,7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49%；反对 5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590,3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647%；反对 5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3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 1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7,451,7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49%；反对 5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590,3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647%；反对 5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3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审议通过。

议案 13.00 关于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7,451,7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49%；反对 5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590,3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647%；反对 5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3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委派了岳鹏律师、黄雅程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 1、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1 月 16 日